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175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 88 号二楼招行个贷中心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邱康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 8 月 9 日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省[REDACTED]  
[REDACTED]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6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周宁，女，汉族，1965 年 5 月 22 日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省[REDACTED]  
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：3606[REDACTED]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赣 0103 民初 326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邱康、周宁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二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宁名下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99 号星加坡花园 1 栋 G 单元 6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聂 文 吝

审 判 员 章 辉
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彭 鑫 妮

